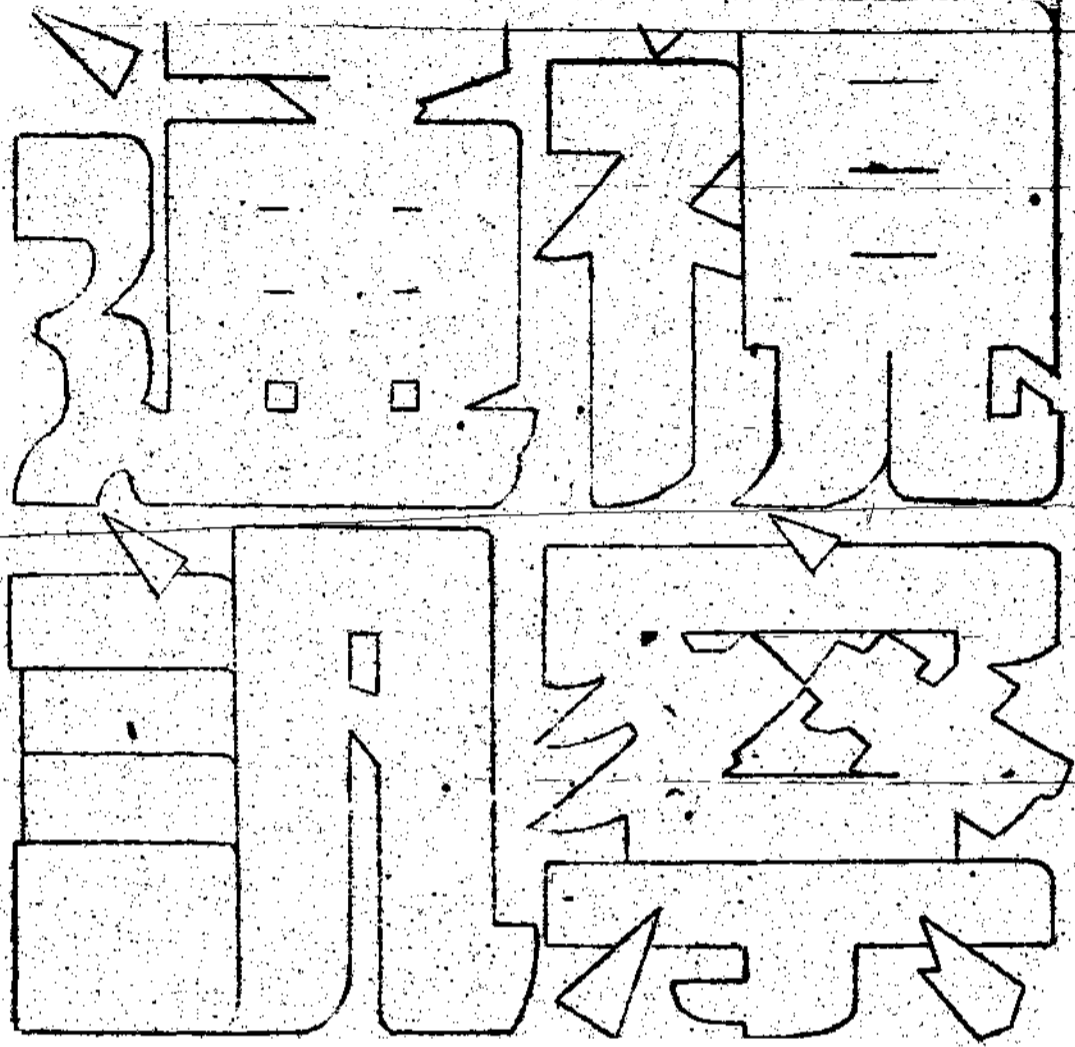


機密



1947. 5. 15

5

日本郵政省印刷局印刷

目 錄

- 省銀行條例
- 國民政府稅政方針
- 特種營業稅法
- 營業稅法
- 印花稅、業稅、契稅用法
- 財政部發行紙幣業務辦法及紙幣用法
- 財政部發行公債業務辦法
- 現審簡章
- 總審表及統計表

省銀行條例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發展同業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
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總行設於財政廳以「省」行為限省上為他項利息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國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
分支機關。其已呈准設立者外亦不得復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
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充並由該省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代理省庫。
- 二 經理省公債。
- 三 存款。
- 四 放款。

二貼現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及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營口省內森林建設之礦業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

第五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由財政部核准。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工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匯兌及保證。

二買賣或收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項事業。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有銀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 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二 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者三人。

三 縣市參議會各推選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定一人，有參議員不

得為選。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 審計廳長，會計長。

二 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前項第一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至五人，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由主任或，由董事會全選聘之。

第十八條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 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 預結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 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 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第五條

一 稽核賬目。

二 檢查庫款。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半年決

算表連同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

備案並公佈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虧撥補表。

第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稅清稅利得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

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應按下列百分比列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十，分配教員之佔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百分之二，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移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股份股利百分之十，股份股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基本應提時，得減低或免提，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為止。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為完成憲政推進民主政治具有會議以來即決定大體政府。現擬中國人民以外各黨派人士及社會賢達。共同參加。經一年餘之不斷努力。遂以訓政會同。即予完成。改組之程序。均經建設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經決定。各方詳加商討。並舉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國民黨。中央各分別通過。參加商討。社會賢達。亦表贊同。此項施政方針。將為改組國民政府。而進行。其內容如左。

第一 改組以前國民政府。以和平與團結為施政之準繩。由參加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負責。完成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第二 以「政治民主化」及「軍隊國家化」之原則。為各黨派合作之基礎。在此共同基礎上。下具體政治上之進步。與國家之安定。

第三 為保護憲法。和平推進民主。應見中國歷史。及世界各國。其大體。一。法律。二。憲法。三。善惡。所倚恃。

第四 中國問題。應以政治解決為基本方針。六項中。均應尊重。其後。應由憲法。完全解決。

漢政府以政治方法法政國內之和平統一。

第五

根據憲法之精神，擬訂試行行政院負責制行政院應依國務委員會之決議，負執行之全責，以符合責任有責之原則。立法院之職權，亦同據憲法行政

當由憲法有提議者出席立法院說明，以保行政與立法之聯繫。

第六

行政院首行政院長之人選，國民政府主席應提出任用時，應先徵詢各黨派之同意。

第七

對於各省行政，應本軍民分治與因地制宜之原則，在法制上與人事上均作徹底之檢討與改革，使各省政府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第八

凡因割政需要而頒發之法制與稅則，在國民政府改組後應予廢止。裁減

真擬

第九

徹底整理稅制及財政，簡化捐稅手續，減少賦稅種類及附加稅，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第十

嚴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嚴禁非法之逮捕與干涉，其困難時社會秩序應先於急難而必須予以限制者，其法律應與

國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之。

第十二

今漢所有本以外債應指之款項定為國家民生及生產建設之用。

第十三

各省市縣之參政會議時本議會，係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參加。各省地方政府亦應在本議會之自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特種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本對營業業為課稅範圍。

一 銀行業

二 保險業

三 保險業

四 交易所及交易所內發生之營業業

五 銀行業

六 國際性保險業及保險業

七其他有稅者以之國營業者及中央政府人民合辦之營業。

第五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附設之營業者其課稅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者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依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稅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 征收百分之五。

二 以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 征收百分之四。

三 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稅。

第三章 計稅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以該項營業之銷售額計之其不能依銷售額計者以其營業

所獲收益計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其合法帳簿外凡其營業行為及開立發貨票或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運送貨棧單及一切憑據一併保存以供稅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于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証。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証憑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及組合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三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類或收益類申報書，呈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四條

左列特種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於每月月底前，將調查表，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送行繳納國庫。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完稅額填表，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送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調查之。

第七條

經查定案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不予退稅或補稅。
納稅義務人對前條之覆查查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不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八條

公司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該案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轉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 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 三 持轉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 四 歇業改組合併移址遷移之營業者，不申請註銷轉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五 持轉營業稅調查證購買課稅或供與他人者。
 - 六 逾期不遵前項規定補行註銷者，處以違罰。
- 公司或商号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行賬簿，違罰主管征收機關全額課稅。

第九條

第五條

及出賣品不附立發票者，除責令補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公司商号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
調查帳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
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查納稅額。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察納稅通知書或徵收書，納稅義務
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公司或商号未盡圖避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報帳目，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
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八條

公司或商号對於查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營業。

三已納時營業稅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河津地主管機關登記之房屋稅或河津查可依法停營業務之合資者。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有批發販運營業執照兼營業商會者之小本經營業。

營業稅不清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三章 稅率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標準。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二。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四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營業種類計算其數，其不能以種類計算者，以其營業所得收益計算其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算一次，按月繳納，但起徵率與營業所得率，均按營業種類，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有子除及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或以貨品名稱及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運貨收據及一切單據一併保存，以供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有子除及備具合法賬簿者，應於申報時，將其申報事項，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申報日期，並填發營業稅調查表。

一 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 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表，遇有修正事項或有變更或欲業改類合併時，並應申請訂正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繳納稅。

第三條

公司商号之帳簿，其開始使用前，應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核對納稅義務人申報法，右印法及調查。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法，右法及每月申報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委託。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通知納稅人如有不服，應予核對通知，並先繳清全部稅款，以明理由，逾期不報，申請復查，主管征收。

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诉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項，在予退稅或補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稅捐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稅捐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八條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行外，並處以罰鍰，其罰鍰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 二 依法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 三 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核領調查證書。
 - 四 營業稅調查證書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 不敷營業額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

六將營業視調查書據其謀與或併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以前項規定辦理者。處以懲罰。

第九條

公司商号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稅捐登記並稅者。除責令補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公司商号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反前項稅收稅捐檢査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補收稅捐並送請進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十一條

公司商号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公司商号出售其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營業視査官征收稅捐所送達之納稅書。通知書或繳納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受領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處以懲罰。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商号對於各期之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官機關

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百零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十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遲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百零八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會計

冊或帳簿或票據或收據或收單在二十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

機關申請註銷管上級稅票則核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類其註銷申請核准者亦得採用本辦法辦理註銷

之稅票公司及娛樂場所亦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

知照。

第三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

以一百份裝訂一冊備用等事其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由各該直接稅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字號

記。

前項憑證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摺圖案

第四條

報請各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依前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月終不滿五日或於該月五

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各種憑証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

數彙票或總收據或總賬單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十日內繳清稅

款。

娛樂券在每日計其總額開列彙票彙券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

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証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券券為當日)彙計之副本

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計或分別保管者應分別

開列總憑証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總憑証未粘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不開列總憑証或彙計正本與副本

或存根全數不付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致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六條

第七條

有餘糧海稅情事之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三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務機關應即通知海關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八條

各地直接稅務機關如有檢查不週或有漏稅情事應即報請海關查辦各級主管人員在核辦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為監督限額存摺行
財政部為監督限額存摺行
財政部為監督限額存摺行

第十條

財政部為監督限額存摺業對戶存款有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及銀行所屬會員行務以書面通知

業名記戶為戶名之存款戶起即依前條規定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最長限期。

第十二條

銀錢行莊對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將其存款送還不得再予存儲如

存款戶不來領取者並應設法告知戶戶倘不再計息俟戶一次提清時戶不得照

續續來。

第一條

存款行或存款之開戶時應將存款戶之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戶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二條

違反本辦法者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存款戶課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者外依第五條之規定對存款之行政及賬目存款戶處以貳萬元以上貳拾萬元以下之罰鍰其犯者得加倍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財政部並派員稽核收受存款之行政及賬目其員收受存款之時應全數收據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政總局改稱鹽務總局

准鹽務總局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局總(六)字第二五、六号函以奉

財政部財人字第一七七号訓令以本局組織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即依法改稱鹽務總局。等因自應遵該本局謹自五月十日起改稱鹽務總局。在新開防官章奉奉。頒發前報借用前鹽政總

河南官署自由相及情形

全照

視察動態

浙贛區視察總之忠誠一日由南而北去贛省視察

二 陝豫區視察委員八月由開封往襄許工作

三 漢口區視察戴法政離青陽縣貴定八日抵都勻視察

廣西區視察鍾孟謀現在貴縣工作

廣東區視察席典厚由港九折返廣州不日赴澳門工作

四 皖區視察樊生軒由安慶返京折往皖北視察

五 委員派駐香港日視察郭劍祖五日由港飛粵調查去案

六 鄂區視察周可明在漢工作

七 漢口視察周兆文日内出發

八 青島區視察田曉超在天津工作

一、本港已視察余致此在港工作。
 二、川旅巨視察餘鴻臨在青島調查工業。

視察報告統計							五月十五日	
姓名	區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	收
陳興學	廣東	1	7	13	16	21	26	30
樊生軒	蘇皖	1	7	13	16	21	26	30
鍾孟謀	廣西	1	7	13	16	21	26	30
姜善甫	陝豫	1	7	13	16	21	26	30
田績超	冀魯察熱	1	7	13	16	21	26	30
戴法焱	滇黔	1	7	13	16	21	26	30
廖忠祺	浙贛	1	7	13	16	21	26	30

總	共	黃	萬	安	周	熊	周	余	邵
	他	應	慶	琴	兆	鴻	可	毅	慰
		天	年		文	昭	明	兆	祖
				吉	福	川	湘	京	京
計				崇	建	康	鄂	滬	滬
次		1	1	2				1	2
147				1		2	5	5	7
159		1	1	3		2	5	6	9
					尚				
					未				
					出				
					發				